

乌审旗政务大楼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乌审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联系人：阿荣

联系电话：15750683331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城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949416807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社区南山路
2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柳塔支行神东矿区支行

账号：2610062309200004679

联系人：许鸿飞

联系电话：159475899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电力工程施工相关规范标准，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ESZCWSS-C-G-260057）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乌审旗政务大楼电力安装工程施工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审旗政务大楼电力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采购、包运输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测、包验收、包资料移交、包质保、包安全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

4. 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表》）：

- ①电力电缆 YJV22-4 × 240mm²110m;
- ②电力电缆头 4 个;
- ③压铜接线端子 8 个;
- ④接管 8 个;
- ⑤ATS 双电源切换开关柜 1 台;
- ⑥柴油发电机组 700kW1 台
- ⑦电缆保护管 10m。

5. 技术标准与验收规范：严格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03-201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国家电网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甲方及电力主管部门验收。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 2.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 3. 总工期：30 日历天
- 4. 工期顺延：

①因甲方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未完成地下管线交底、未提供施工图纸、未及时办理施工手续或下达变更指令导致停工的，工期据实顺延，甲方承担乙方实际误工损失；

②因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暴雨等）、政府管控、全城突发停电、极端天气等客观不可抗因素影响施工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经甲方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时通知并提供有效证明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人员设备不到位、质量整改等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质量银行保函

1.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77500.00 元。

2. 价款说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人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规费、税金（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质保、竣工资料移交、场地清理、银行质量保函开立相关手续费、保证金成本等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漏项、错算、材料价格涨跌、人工成本波动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银行质量保函约定：



①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立**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 3%（人民币 26325.00 元整），开立银行为国有大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②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本项目 1 年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自然日止；质保期内如出现乙方质保违约、设备质量故障拒不维修、赔偿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凭保函向开立银行索赔，用于抵扣维修、赔付等相关费用；

③保函到期且乙方完整履行全部质保义务、无任何违约扣款的，甲方配合出具保函解保相关资料，保函自动失效；开立保函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6325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②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51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移交全部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乙方提交剩余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63250.00 元，
大写：贰拾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质量责任：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 5 款约定的技术标准、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因乙方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

2.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因故无法到场验收的，须提前 12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设备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调试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每次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7 日历天，整改累计不得超过 2 次，整改期间计入乙方施工工期，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依据保函条款进行索赔。

4. 质保期及质保责任：①质保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②质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设备；③质保响应：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损坏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损坏部件，涉及供电中断的紧急故障须 4 小时内派员到场抢修，确保工程正常供电；④违约处理：乙方未按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维修后仍无法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银行质量保函金额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开工前 3 日内，向乙方移交具备“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条件的施工场地，完成地下管线（自来水、电力、通信、供暖等）交底，双方签署施工场地移交确认单；乙方对地下管线交底内容有异议的，须在交底下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交底内容；

2.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付款条件足额支付工程款；

3.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现场协调、工程量签证、验收等工作，现场代表出具的所有涉及工期调整、价款变更、权利

义务处分的文件，须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后方可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4. 及时组织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

5.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人员到岗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责任

1. 资质合规：乙方承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前述所有资质、人员证书的原件供甲方核验，同时留存加盖乙方公



章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归档。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到岗情况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甲方有权按3000元/次扣除相应工程款。乙方资质、项目经理资格造假或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指令施工,不得擅自删减施工项目、更换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或降低质量标准;

3. 开工前编制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4. 负责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质量证明等文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设备及材料,否则乙方无条件返工、更换,承担全部损失;

5.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 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电力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管理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2）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慎损坏自来水、电力、通信、供暖等地下管线、市政设施或第三方财产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修复、赔偿全部损失，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乙方须为全部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设备损毁、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6. 负责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移交工作，竣工资料须符合乌审旗档案管理及电力工程归档要求，一式4套（含纸质版、电子版）；

7. 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废弃物，做到工完场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政务数据、用户信息、办公系统数据、商业秘密等，仅可用于本次项目施工目的，不得复制、泄露、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须确保所有接触前述信息的人员均承担同等保密义务，项目完工后须立即销毁所有持有的甲方非项目必需的资料



9. 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及乙方因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所有衍生技术成果、数据、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泄露，如需使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仅可用于本次项目验收用途。乙方保证上述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就上述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除财政资金拨付审批延迟等甲方不可控因素外，在乙方已完全、适当履行其于该付款节点对应的全部合同义务，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5%。

2. **乙方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返工仍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已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当全额返还，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甲方同时可动用银行质量保函抵扣损失；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施工工艺、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并立即整改，该违约金针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每次书面指出的不合格项独立计取。

3.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剩余工程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其他损失等），逾期违约金与解约违约金累计计取，甲方有权从保函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资质造假、项目经理擅自离岗、使用不合格材料、发生安全事故等违约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以合同总价为限，但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该总额的，乙方仍应就超出部分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交付的银行质量保函中兑付，保函额度不足的，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仍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表》、附件二《履约承诺书》、附件三《乙方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四《银行质量保函格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廉洁与保密：双方均应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回扣、贿赂；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2 年；

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终止：本合同质保期满、款项结清、保函履约完毕、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指令、函件等文件往来均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 3 日即视为送达，当



面送达的，对方签收即视为送达。所有涉及工程量增减、施工内容变更、设备材料更换的事项，均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至合同约定状态，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工程变更均须由提出方向对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明确变更内容、对工期及合同价款的影响，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及工期。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盖章）：乌审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8日



2026年06月08日

承包方（乙方）（盖章）：陕西城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6月8日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 备注
1	电力电缆	YJV22-4×240mm ²	m	110	国标铜芯，阻燃，符合 GB/T 12706 标准
2	电力电缆头	配套国标	个	4	适配 YJV22-4×240mm ² 电缆，绝缘耐压合格
3	压铜接线端子	配套国标	个	8	适配电缆线径，压接牢固，导电性能良好
4	接管	配套国标	个	8	防腐防锈，密封性能良好
5	ATS 双电源切换开关柜	适配 700kV 机组	台	1	自动切换，具备过压、欠压、过载保护功能，符合国标
6	柴油发电机组	700kV	台	1	国产品牌，输出稳定，含消音、排烟、燃油系统，首次燃油配齐
7	电缆保护管	国标防护管材	m	10	耐腐蚀、抗压，埋地敷设专用
合计	固定总价（含税包干）：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877,500.00 元）				

附件二：

履约承诺书

本公司（陕西城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乌审旗政务大楼电力安装工程，郑重承诺如下：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按期竣工；

保证所提供资质、项目经理资格真实有效，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工程；

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质保义务，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承诺方（盖章）：陕西城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段春生

